

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26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/緬因州	
合作學校	科爾比學院 Colby College	
負責人名銜	王芳教授 Andie Wang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止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華語高級水平。 具中文教學相關經驗。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 具組織語言文化活動經驗。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英文說寫能力佳，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。 熟悉美國教學環境。 碩士學位。 	
學校待遇	稅前年薪	7,800 美元
	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包食宿。 健康保險。 每學期免費選修 2 門課。 任教期間視需求提供臺灣至任教地機票 1 張(需通過學校指定機構購買)。
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(以標準艙等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50 美元)。 	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每週工作時數 15 至 20 小時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學期教會話課 3 門（初級、中級、高級），每門每週 1 次，每次 50 分鐘。 辦公室時間每週 2 小時。 中文桌子每週 2 次，每次 1 小時。 中文輔導時間每週 2 至 4 小時不等。 組織學生參加 Word Song Vision Contest 一次。 輔助教學及組織相關文化活動。 	

授課對象	學習初級、中級及高級中文的大學生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信 Letter of application。 (2) 中、英文簡曆。 (3) 推薦信 2 封。 (4) (可選) 課堂教學錄影 (YouTube link or Google Drive)。 (5) 上述資料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boston@mail.moe.gov.tw。 2. 請由所屬學校系辦(所)函送同意暨推薦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3. 本案申請者應於華語教學人才庫 (https://limit.edu.tw/Sc) 登錄註冊，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3 年 5 月 10 日 23:00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黃遠玉組長 電郵：boston@mail.moe.gov.tw 地址：99 Summer St. #801, Boston, MA. 02110